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2/02/01~112/02/28

| | 受處分單位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| 節目名稱 |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| 違法事實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| 核處情形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| 民視台灣台 | 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53390號 處分日期： 112/02/22 | 辣新聞152 | 111/09/22 21:54~00:00 |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| 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台灣台111年9月22日「辣新聞152」節目，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，依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。系爭節目於討論晶華緋聞案議題，僅憑單一消息來源之擴散資訊，直接指名道姓，播送揭人隱私、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內容(姓名、肖像、職業、經歷、私領域生活等)，迫使特定第三人張○○無端曝露於公眾議論中，形成媒體公審，已傷害一般社會道德、倫理觀念或正面價值，並與增進公共利益之促進顯無相關；又系爭節目播送蔣家身世之言論，於受限於歷史、時效因素而未能提出確切事證下，與選舉議題互為連結，意圖影響視聽眾之認知，復藉掌握媒體話語權，公開傳遞恐嚇意涵之言詞，威嚇被評論之人，不利公共議題之理性討論及民主言論環境，致損及公共秩序之維繫，並已悖離新聞評論節目應客觀、公正之原則。經整體以觀，系爭節目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。 | 罰鍰 NT\$200,000 |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 (內容) 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2/02/01~112/02/28

| | 受處分單位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| 節目名稱 |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| 違法事實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| 核處情形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|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| 民視台灣台 | 通傳內容字第 11100553410號 處分日期： 112/02/22 | 辣新聞152 | 111/09/23 21:54~22:06 |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| <p>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台灣台111年9月23日21時54分許「辣新聞152」節目（下稱系爭節目），播送晶華緋聞案及選舉議題相關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內容略如下：（一）21時54分許：1、標題：「張○○發聲明！委託律師提告！以正視聽！時間點有疑點！？」2、主持人：「……晶華飯店，章孝嚴涉及的緋聞案的真實的女主角，是前中國小姐、前華航空服員，張○○小姐。」（二）22時06分許：1、標題：「張○○發聲明！委託律師提告！以正視聽！時間點有疑點！？」2、主持人：「……眷村長大，這個意思是什麼意思？眷村的意思是比較高級嗎？還是比較有什麼心理，我不知道。『在華航任職期間』，OK好，我們等一下來看，張○○是怎麼進華航的？果然眷村有進華航的特權嗎？」（三）22時20分許：1、標題：「張○○發聲明！委託律師提告！以正視聽！時間點有疑點！？」2、來賓：「……，這個張小姐的聲明，特別標榜說她是在眷村長大，……」3、主持人：「……優越感好強……我在眷村旁邊長大，現在罵我這些人，都是眷村的小流氓出生的、小太保出生的人。她幹嘛寫她是眷村長大，妳眷村長大是比較高級嗎？」（四）22時21分許：1、標題：「真女主前夫是豪門！與○家關係匪淺！林○○投資失利！？連○○大失血！？」2、主持人：「張○○也不是個簡單的角色，她所嫁的夫家，厲害得了。她所嫁的夫家，林○○，她的丈夫的弟弟林○○，娶的是誰？蔡○○。蔡○○是誰？蔡○○的姐姐。蔡○○是誰？連○○的太太……？」（五）22時29分許：1、標題：「嗆選風惡質！蔣萬安：陳時中、周玉蔻暗地合謀！踐踏專業</p> | 罰鍰 NT\$200,000 |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2/02/01~112/02/28

| 受處分單位 | 受處分頻道 | 處分書文號 | 節目名稱 |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| 違法事實 | 受處分內容說明 | 核處情形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<p>詆毀人格!？」2、主持人：「……第二，我是你章○○兄弟的恩人，你們家在1989年以後一直到1999年，十年當中享盡了私生子的被正名的光環，是我周玉蔻做的事耶。忘恩負義蔣萬安，我不把你趕出台灣政壇我真的不姓周。……把周玉蔻跟陳時中放在一起，柯文哲還說投給陳時中就是投給周玉蔻，這樣子就可以讓他們的選票增加、或是讓陳時中的選票減少嗎？」二、系爭節目於討論晶華緋聞案議題，僅憑單一消息來源之擴散資訊，直接指名道姓，播送提及緋聞案女主角個人資料與其前夫及姻親等揭人隱私、非屬公共利益之內容，迫使特定第三人張○○無端曝露於公眾議論中，形成媒體公審，已傷害一般社會道德、倫理觀念或正面價值，並與增進公共利益之促進顯無相關；又系爭節目公開播送汙名化特定社會族群之負面言詞，不利於社會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，並以恐嚇口吻傳遞恫嚇言語，不利公共議題之理性討論及民主言論環境，致損及公共秩序之維繫，已達妨害公序良俗之程度，並已悖離新聞評論節目應客觀、公正之原則。經整體以觀，系爭節目內容已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。</p> | |

罰鍰： 2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400,000 元